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切实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改革，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

支持确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拓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轧差结算业务种类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一) 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二) 货款与货物贸易运输相关费用、仓储费、维修费、赔偿等经常项下费用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三) 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四) 运费、保费、清关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五)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以下条件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下简称贸易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以下简称高水平开放试点）：

(一) 银行经备案可开展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 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均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

(三)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已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跨国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

算不少于1次，且应遵守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有关规定，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

四、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允许审慎合规银行根据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发放材料，为企业认定的涉外员工核定免审单金额，涉外员工个人在核定金额范围内可直接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或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在购/结汇备注栏标注“高水平便利试点薪酬”或“贸易便利试点薪酬”。

银行应为企业配套制定专属方案，明确适用的涉外员工范围及其薪酬发放安排，做好购付汇或收结汇金额动态管理，建立相关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五、鼓励将更多贸易新业态主体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或“外贸综合服务”。

六、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商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取得交易电子信息审核资质。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向银行提供符合条件的交易电子信息。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规定办理自身外汇收支，或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七、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银行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可直接办理以下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业务：

（一）具有贸易往来的境内外机构间代垫货物运输、仓

储、维修、报关、检验、税收、保险等费用。

(二) 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

八、便利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其中，承包工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从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向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规范，并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主要收支信息和账户余额，以及相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完善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

银行应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并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

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按照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内机构特殊外汇业务处置”。

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外汇业务时，应严格落实展业责任，开展交易真实性审核，通过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外汇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测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